

國立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

2018.03.07.第一版 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所碩士班，特訂定本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者達全系前百分之六十以內(含)，得向本所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 第三條 向本所申請就讀之預研究生公開甄選日期以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後為原則，以公開方式由碩士班甄試委員會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
- 第四條 預研究生名單公布後，須在期限內選擇本所專任老師為指導教師。每一位專任老師，每年以指導至多一位預研究生為原則。未在期限內選擇指導教師者，可延後與當年度入學之碩士班學生一同依據【成大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新生選指導教授細則】選擇指導教授。
- 第五條 獲選為預研究生之大學生可於大四上學期開學前選擇指導教師，依指導教師之指導，立即進行相關研究工作，並接受規劃專業課程之選讀。
- 第六條 向本所申請就讀之預研究生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取得學士學位年度之最近一次之本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經指導教師同意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至少修讀一年方可畢業。唯碩士學位之取得資格，亦應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滿碩士學分(含抵免學分數)，並完成論文撰寫者。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